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蘇佳貞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姚雨靜、范巽綠(黃哲彬代理)、黃志中(林盟喬代理)、鄭素玲

委員：林惠芳(請假)、劉慧俐、黃琢嵩(請假)、胡心慈、陳小娟(請假)、  
陳億偉(請假)、張瑞昆、莊美玲(請假)、李文卿、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請假)、蘇國禎、周欣誼、謝貴恩、游錦源、宗念華、詹偉傑、蘇榮茂、劉秀利(陪同出席：劉黃麗美)

單位代表：

衛生局	何月霞、陳慧娟
教育局	李雅婷、宋建奇
勞工局	許坤發、謝世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吳佩玲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盧木林
財政局	陸映芬
財政局稅捐稽徵處	葉淑玲
交通局	溫哲欽、陳佶男、李明澍
都市發展局	吳哲瑋
文化局	鄭榮裕、柯奕祺
新聞局	黃照淮
警察局	曾贊憲
體育處	李佳宜、朱崇銘
捷運工程局	陳平
社會局	方麗珍、陳惠秀、蘇佳貞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陳桂英、吳肇元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周欣誼委員、蘇國禎委員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大東捷運站附近人行道出入口是否便於身心障礙者使用，進行勘檢及改善。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 二、本市鳳山區大東捷運站，一號電梯出口之右側與公車轉運站之間的人行道後方出入口設有汽車無障礙停車格，然其出入口處卻擺放大型花盆（如附件 1/圖一），阻擋輪椅進出，且電梯出口旁右側設置機車無障礙停車格，卻停滿腳踏車與機車（如附件 1/圖二）。另要往國父紀念館之方向也有設置兩盆大型花盆（如附件 1/圖三），如走旁邊的人行道也無法至汽車無障礙停車格，因旁之斜坡道直接進入公車轉運站，無法提供輪椅者使用。（如附件 1/圖四）。輪椅使用者必須轉繞行公車轉運站右側之人行道，再穿越轉運站前方人行道，路程過長加重輪椅使用者的體能消耗，並嚴重影響行動不便者「行」的權益。

**建議：**建請工務局進行勘檢及改善，例如：移除盆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好的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工務局說明：**

- 一、圖一問題：本處已移除盆栽並打除既有車阻。
- 二、圖三、圖四及圖五問題：已移除花盆，無障礙問題已解決。

**交通局說明：**

圖二問題：該處屬公眾通行之地方，於設置必要標誌(線)後，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高雄捷運公司已針對本區加強巡查，針對違規占用之機車將報請開單或拖吊，自行車將張貼警語提醒民眾勿占用（如附件 1/圖六）。

**決議：**民眾違規占用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乙節，請交通局加強巡查，並針對違規占用拖吊機車報請開單或拖吊，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

## **提案二**

提案人：謝貴恩委員、蘇國禎委員、蘇榮茂委員

**案由：**建請教育局落實督導國中小學學校老師，在有聽障學生的課堂上，務必配戴使用調頻發射器，避免聽障學生課程中遺漏聲音訊息而影響受教權益。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第 33 條：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另「教師法」第 17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二、目前國中小學聽障學生，配合需求皆可透過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調頻發射器，由上課老師配戴，協助將聲音直接傳送到助聽器或是電子耳接收器。
- 三、部分學校老師不了解調頻發射器對於聽障生的重要性，認為孩子聽力已可以聽到聲音訊息因此不願配戴，造成聽障生權益受損。
- 四、聽力損失學生在課堂中使用調頻輔具，可以改善因距離、環境噪音和空間迴響所造成不利的聽取。
- 五、調頻輔具發射器之發射電磁波功率，以交通部限定之標準為「低功率射頻」，且所產生之電磁波為非游離輻射，發射功率是手機的千分之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放射技術學系暨研究所亦指出目前並未有任何相關研究或證據證明無線電波會引起或促進癌症的發生。因此，應可安心使用，共同為聽損學生提供更良好的傾聽環境（聽力損失學生調頻輔具申請與使用手冊）。

建議：建請教育局確實落實督導之責以及加強教職人員教育訓練，共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教育局說明：

- 一、本局每學期函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請各校依據期程及學生個別需求，提出輔具專業需求評估及輔具借用申請，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於學校辦理輔具借用程序前，會針對學校在輔具操作上問題商請廠商到校進行使用說明與操作教學。
- 二、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每學年度辦理 2 場輔具操作及業務宣導說明會，宣導輔具業務流程。105 學年度共辦理 2 場輔具及業務宣導說明會，共 132 校參加。
- 三、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每學年度辦理聽障巡迴輔導督導會議，督導各校相關聽障及聽障輔具諮詢業務。105 學年度共辦理 9 場聽障巡迴輔導督導會議，共 145 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參加。
- 四、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每學年度辦理聽障教學輔導及聽障輔具相關操作研習，宣導及培養教師、教保員、教師助理人員、家長等相關聽障知能。105 學年度共辦理 4 場聽障教學輔導及聽障輔具相關操作

研習，共 260 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教保員、教師助理人員、家長等參加。

五、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提供聽障諮詢專線及網路聽障諮詢服務平臺，宣導及答復相關聽障知能諮詢。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服務諮詢服務量統計，一般諮詢 10 次、主動諮詢 230 次。

**決議：**請教育局持續協助注意學校教師是否依班級內聽障生需求，確實配戴調頻發射器。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劉秀利委員

**案由：**捷運內部及出口之設備建議調整，以利視障者通行方便。

**說明：**

- 一、大東捷運站地下月台層電梯之點字版內容有誤，須修正。
- 二、文化中心第 2 出口之手扶梯方向錯誤，造成視障者辨別較不易。
- 三、鳳山國中站第 3 出口，因發生多次扶手撞到視障者下體。

**建議：**

- 一、建議調整點字版內容。
- 二、建議加語音系統事先告知手扶梯方向。
- 三、建議可增加扶手長度，蓋過導盲磚的長度，以減少此狀況。

**交通局說明：**

- 一、大東捷運站地下月台層電梯之【上月台層】及【下月台層】點字版的文字其中「上」與「下」字拼字內容有錯(缺漏聲符點字)，已請高捷公司維修單位修正處理，查已於 7 月 13 日修正完成，佐證照片如附件(附件 2)。
- 二、目前車站若出口僅有一座電扶梯時，均設定為往上方向(草衙車站除外)，以減少民眾上樓梯負擔，另若民眾誤進入反方向電扶梯區域時，電扶梯會出現警示音提醒旅客勿進入搭乘。捷運車站出入口均設置無障礙電梯(文化中心站第 3 出口附近設置電梯)，考量視障旅客安全問題，建議身障旅客或行動不便旅客多加利用電梯，以維護自身安全。
- 三、車站出入口處樓梯欄杆兩端扶手之水平延伸長度，地面梯級終端處亦設置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警示定位磚)，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建議身障旅客或行動不便旅客多加利用無障礙電梯，以維護自身安全。

**決議：**請交通局加強改善各捷運車站友善措施，如調高語音系統聲頻及擴大感應範圍，並請加強宣導及運用現場志工或工作人員等引導身障或行動不便旅客多加利用無障礙電梯。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請教育局體育處召開運動園區評估審查會議，確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規劃。

二、項次一至項次五賡續列管，項次六同意除管。

報告事項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

**決定：**社會局業務報告請提供各區身心障礙者接受福利之概況，俾利委員全面瞭解本市身心障礙者接受各項福利服務狀況。

報告事項三：專案報告。

105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身心障礙個案服務報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報告事項四：追蹤事項報告。

(一) 針對小兒麻痺身心障礙族群特殊需求(包含健康管理及醫療需求等)之福利措施及服務—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 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宣導執行成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 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後，初次申請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時，參照其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等級認定其是否需評估工作能力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委員建議：**針對衛生局小兒麻痺身心障礙族群特殊需求報告，建議勞工局亦能適切介入職場職務再設計之服務，俾利中高齡小兒麻痺患者於職場上不因身體狀況改變而產生障礙。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張瑞昆委員

案由：脊髓損傷患者部分得自行駕車前往醫院就醫，惟常遇到身心障

礙停車格已被停滿，導致停車不便，建議協調醫院協助調整臨時停車位或提供配套措施。

**決議：**請衛生局函請本市各大醫療院所研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張瑞昆委員

案由：有民眾反映前往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評估，惟服務人員表示無法現場評估，需另約時間前往，造成不便。

**決議：**請社會局瞭解後回復提案委員。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